

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

建城市函〔2015〕238号

关于请报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作情况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规划委、市政市容委，天津市规划局、建委，上海市建委、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，重庆市建委、规划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为了解2015年、研究部署2016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。经研究，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情况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（一）本省（区、市）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61号）的政策措施、工作进展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。

（二）填报本省（区、市）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主管部门于2015年12月3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司，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 dxgx@mail.cin.gov.cn 或 zjbdxgx@163.com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昂 李筱祎

联系电话：010-58933587

附件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



